

○○稅捐稽徵處○○分處輔導通知書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君

主旨：臺端持有房屋如欲適用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於 114 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請查照。

說明：

- 一、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自住用房屋，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及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本人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等）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房屋稅稅率為1.2%。
- 二、次依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40日（即3月22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三、臺端所有○○○、○○○、○○○等房屋，符合113年6月30日以前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之自住用房屋，經查臺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如本人或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等）尚未辦竣戶籍登記，倘該屋欲適用自住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請於114年3月22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24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將自114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序號	房屋坐落 (房屋稅籍編號)	持分	住家用課稅現值 (元)	承辦人員 電話
1	臺北市…(A000000000000)			
2	新北市…(F000000000000)			
3	桃園市…(H000000000000)			

※上表資料係為地方稅稽徵機關○年○月○日稅籍資料，如臺端對表列房屋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管稽徵機關查明。

- 四、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同年月 24 日）期間辦竣戶籍登記者，無須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稽徵機關將定期依戶政資料比對核定。（不主動寄發核定通知函，倘有需要請洽房屋坐落之稽徵機關）